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8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8

九、结论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5149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禾信仪器”）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 号”《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

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且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资协议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和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量羲技术 56.00%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量羲技术 56.00%股权，量羲技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上海堰岛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4 月 24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上交所的审核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量羲技术已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量羲技术 56.00%股权，量羲技术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 440A0003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交易对方吴明已将其持有的量羲技术 36%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3,950,0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4,415,521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84,415,521 股。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 13,950,000 股普通股（A 股），登记后上市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84,415,521 股。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等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向交易对方上海堰岛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4,092 万元，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另行支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另行支付，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在先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说明，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 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交易各方均正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有关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另行支付，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吴圣卿

经办律师：
徐启捷

2016年 11月 17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 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